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囑託登記作業程序

一、法令依據

- （一）祭祀公業條例第 50 條第 3 項、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
- （二）地籍清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第 25 條規定。

二、囑託登記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三、囑託登記對象

（一）祭祀公業土地及建物

1. 祭祀公業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或依祭祀公業條例申報後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者，經選任管理人並報公所備查後，未於 3 年內依法申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財團法人，並完成所有權更名登記者，或未依規約規定申辦所有權變更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者。
2. 祭祀公業法人未依規定期限完成不動產更名登記者。

（二）神明會土地及建物

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土地，於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後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依地籍清理條例申報，申報人於收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驗印之神明會現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及土地清冊後，未於 3 年內依法成立法人，並完成所有權更名登記者，或未依規約、經會員或信徒過半數書面同意，申請神明會土地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者。

四、囑託登記優先對象

- （一）已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8 條或地籍清理條例第 23 條規定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現會員或信徒名冊者。
- （二）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已驗印確定後會員或信徒名冊之神明會，未依規定處理其土地及建物者。
- （三）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後申報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地籍

清理條例施行後申報驗印確定會員名冊之神明會，未依規定處理其土地及建物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祭祀公業或神明會提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得暫緩辦理囑託登記：

- (一) 已提出申請法人登記或變更登記者。
- (二) 經申請法人登記或變更登記遭駁回，已於期限內提起訴願或訴請法院裁判，尚未確定者。
- (三) 其他具有正當理由者。

六、囑託登記應附文件：

- (一) 土地登記申請書（含權利人清冊）：應記載權利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
- (二) 登記清冊。
- (三) 經民政機關核發之派下全員證明書或驗印之神明會現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及土地清冊。
- (四) 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七、囑託登記作業之時間：祭祀公業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辦理。神明會由主管機關視需要提前辦理。

八、祭祀公業囑託登記作業流程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函請（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公所）協助辦理祭祀公業囑託事宜

因祭祀公業之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變動事項之處理，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項之規定係由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派下全員證明書等資料係保存於公所，應先行函請轄內公所提供符合囑託登記之祭祀公業權利人清冊（附件 6）及登記清冊（附件 7）、派下全員證明書（含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原則採 1 件 1 案方式辦理。

- (二) 公所通知、公告及刊登網站

公所針對祭祀公業符合囑託登記之土地造冊（附件 3），得函送土地所在管轄地政事務所查明土地（建物）標示、登記名義人等，經查核無誤後，通知祭祀公業之管理人或派下員（範例 1

），並於公所、祭祀公業土地所在地之村（里）辦公處公告、陳列 30 日，及刊登公所網站（範例 3），公告期滿後，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囑託登記（範例 5），並請公所列冊管控進度。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土地登記機關囑託登記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公所所送祭祀公業囑託資料，經查核無誤後，應函送土地登記機關辦理囑託登記（範例 6），並請列冊管控進度，副本通知公所。

（四）土地登記機關於囑託登記完畢後，應將原核發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公告註銷並函復直轄市、縣（市）政府，副知公所。

九、神明會囑託登記作業程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參照第八點祭祀公業囑託登記作業程序辦理造冊、通知、公告及刊登網站（範例 2、4、6）。

十、囑託登記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按土地登記之權利主體，依法應具有權利能力，倘祭祀公業之派下員或神明會之會員或信徒死亡，應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8 條或地籍清理條例第 23 條規定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現會員或信徒名冊後再憑辦理。

（二）權利主體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時，應分別依土地法及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作業要點有關外國人取得我國不動產權利登記有關之規定，或「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規定辦理。

（三）祭祀公業派下員（神明會現會員或信徒）間，有財產權讓渡情形，經民政單位將派下員財產權讓渡情事於公業系統表及派下全員名冊（神明會系統表及會員或信徒名冊）備考欄辦理註記，且無違反公業規約規定者，則地政機關應視該註記、所附讓渡書及囑託登記內容，將讓渡人可取得之持分登記予受讓人。（內政部 98 年 12 月 2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0340 號函）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50 條第 3 項、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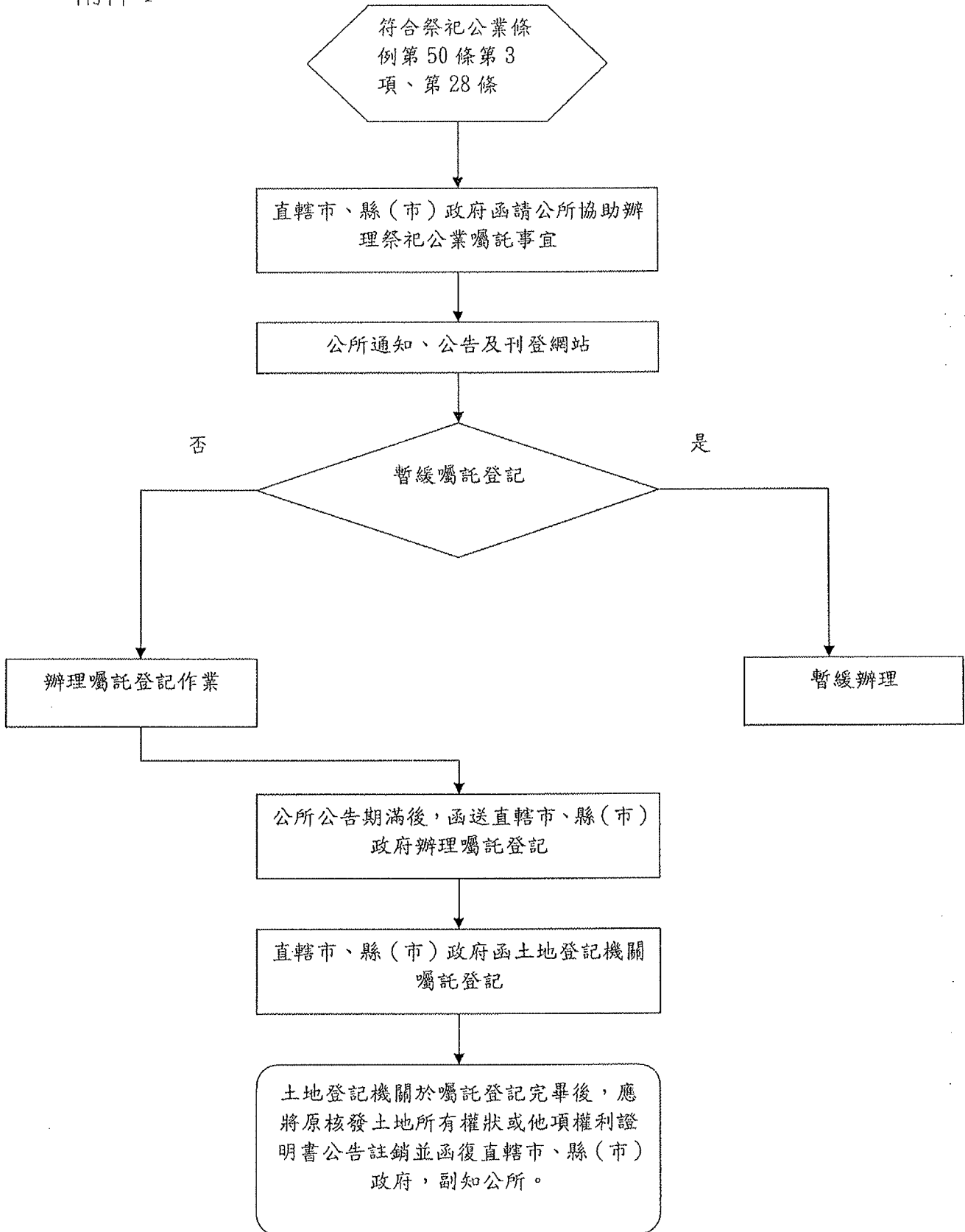
籍清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第 25 條規定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均分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之案件，未涉及實質移轉者，以「共有型態變更」為登記原因；涉及實質移轉者，以「共有物分割」為登記原因，以囑託函發文日期為原因發生日期，是類案件，係依法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行囑託辦理之登記，應得適用土地登記規則第 35 條第 12 款有關依法律免予提出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之情形，其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應於登記完畢後公告註銷。

- (五)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上開囑託登記時，應得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 65 條第 3 項關於辦理逕為土地分割登記之規定意旨，免繕造權利書狀；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通知登記權利人申請繕發權利書狀並繳納書狀費。如囑託登記個案涉及實質移轉而應課徵稅賦時，屆時辦理囑託登記所需登記費及書狀費，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 100 條關於部分共有人為全體共有人申請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之規定及本部 89 年 11 月 1 日台（89）內中地字第 8971914 號函釋，由登記機關辦理登記時，同時於土地或建物之所有權部（或其他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加註「依囑託辦理登記，欠繳登記費○○元及書狀費○○元，繳清後發狀。」免繕發權利書狀；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通知登記權利人繳費並繕發書狀。
 - (六) 土地登記申請書應記載權利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及住址等欄位，囑託機關應確實查填。
 - (七) 由地方自治團體代管性質之神明會，不宜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2 項辦理，宜依同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 (八) 辦理囑託登記如有查明派下員（會員或信徒）戶籍資料之必要者，得向戶政機關請求協助提供。
- 十一、祭祀公業囑託登記作業所需經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編列預算支應。
- 十二、流程圖（附件 1、附件 2）
- 十三、書件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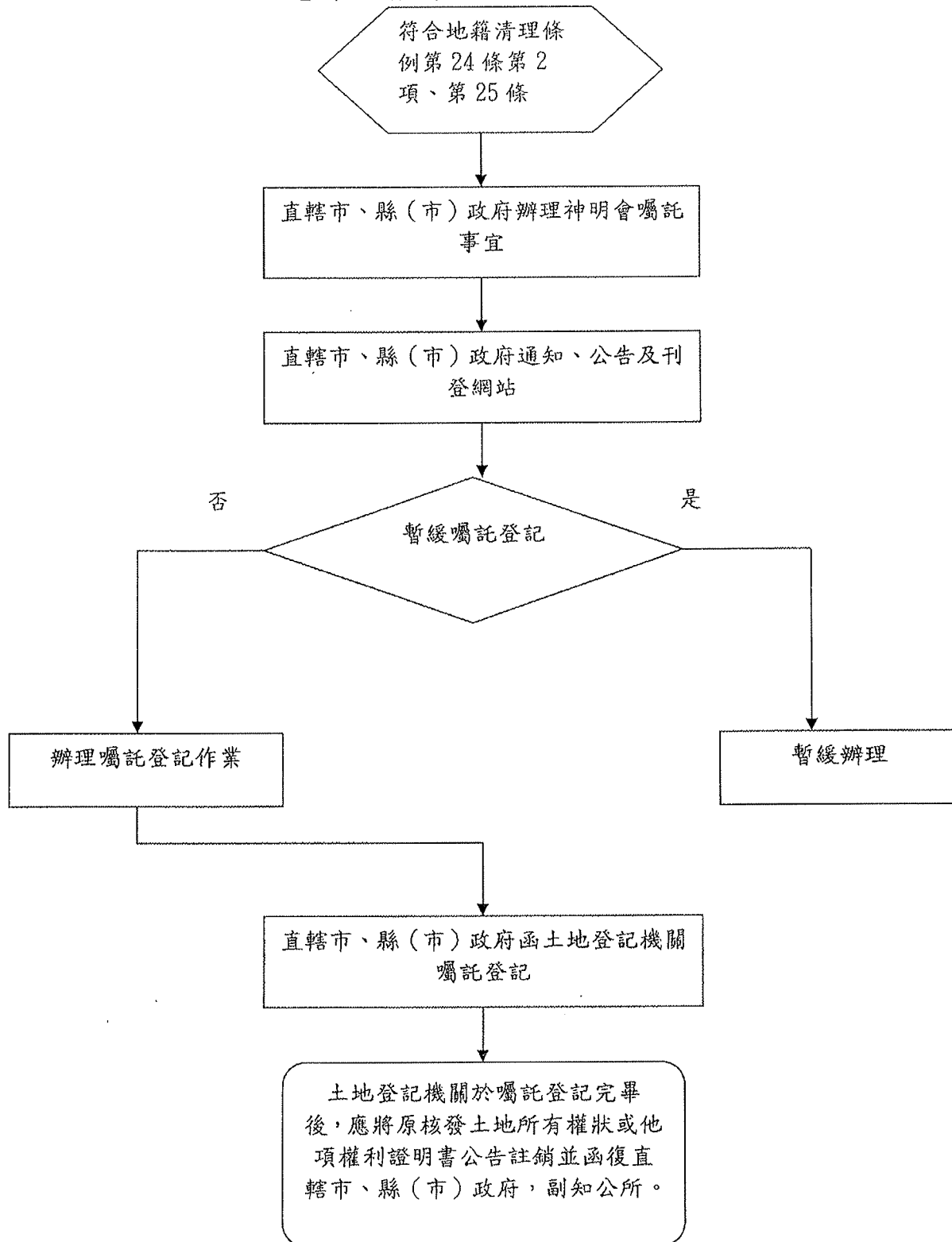
- (一) 通知函稿 (參考範例 1、2)
- (二) 公告稿 (參考範例 3、4)
- (三) 公所報縣(市)政府囑託登記函 (參考範例 5)
- (四) 囑託登記函稿 (參考範例 6)
- (五) 土地及建物清冊 (附件 3、4) (通知、公告用)
- (六) 土地登記申請書 (附件 5)
- (七) 權利人清冊 (附件 6)
- (八) 登記清冊 (附件 7)

附件 1

【祭祀公業囑託登記流程圖】



【神明會囑託登記流程圖】



○○縣(市)○○鄉(鎮、市、區)公所 函

機關地址：○○縣(市)○○路○號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祭祀公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協助辦理祭祀公業土地及建物囑託登記，通知貴公業土地及建物業經列入囑託登記對象，茲檢附土地及建物清冊一份，如有正當理由得暫緩囑託者，請於文到30天內以書面並檢具理由及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逾期即依程序辦理囑託均分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以免影響權益，請查照。

說明：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50條第3項(第28條第2項)規定辦理。

正本：祭祀公業○○○管理人(無管理人者通知派下員)

副本：○○縣(市)政府、○○縣(市)○○地政事務所、本所○○課

○○縣(市)政府函

機關地址：○○縣(市)○○路○號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神明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辦理神明會土地及建物囑託登記，通知貴會土地及建物業經列入囑託登記對象，茲檢附土地及建物清冊一份，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暫緩囑託者，請於文到30天內以書面並檢具理由及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逾期即依程序辦理囑託均分登記為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以免影響權益，請查照。

說明：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24條第2項(第25條)規定辦理。

正本：神明會○○○管理人(無管理人者通知會員或信徒)

副本：○○縣(市)○○地政事務所、本府民政局(處)

○○縣(市)○○鄉(鎮、市、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鄉(鎮、市、區)祭祀公業土地及建物囑託登記清冊。

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50條第3項(第28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囑託之各筆土地及建物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
詳見案附囑託登記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
30日。

三、祭祀公業屆期未依法處理其土地及建物，由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依派下現員名冊，囑託該管土地登記機關均分登記為派下
員分別共有。

四、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發現本公告事項有
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請查明。

五、本公告內容除張貼本所公告欄、后附清冊所載土地鄉(鎮、市、
區)公所、地政事務所及村(里)辦公處所之公告處所外，並刊
登本所之網站。

六、土地權利關係人【※含原土地所有權人、繼承人或他項權利人等】
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以書面並檢具理由及證明文
件向本所提出暫緩囑託登記，逾期即依程序辦理囑託均分登記為
派下員分別共有。

○○縣(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市)神明會土地及建物囑託登記清冊。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24條第2項(第25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囑託之各筆土地及建物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
詳見案附囑託登記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
30日。
- 三、神明會屆期未依法處理其土地及建物，由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依會員現員名冊，囑託該管土地登記機關均分登記為會員分
別共有。
- 四、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發現本公告事項有
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
- 五、本公告內容除張貼本府公告欄、后附清冊所載土地鄉(鎮、市、
區)公所、地政事務所及村(里)辦公處所之公告處所外，並刊
登本府及后附清冊所載土地鄉(鎮、市、區)公所之網站。
- 六、土地權利關係人【※含原土地所有權人、繼承人或他項權利人等】
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以書面並檢具理由及證明文
件向本府提出暫緩囑託登記，逾期即依程序辦理囑託均分登記為
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

○○縣(市)神明會土地及建物囑託登記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	示	登	記	名稱		義	利	範	人	備	註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建	地						

○○縣（市）○○鄉（鎮、市、區）公所 函

號

機關地址：○○縣(市)○○路○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縣（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祭祀公業○○○所有土地登記申請書及其清冊與派下
全員證明書（含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
清冊）影本各一份，報請依法辦理囑託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50條第3項（第28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本件祭祀公業○○○未依法處理其土地或建物，請辦理囑託登記。

正本：○○縣（市）政府

副本：祭祀公業○○○、○○縣（市）○○地政事務所、本所○○課

○○縣(市)政府 函

機關地址：○○縣(市)○○路○

號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縣(市)○○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祭祀公業○○○(或神明會○○○)所有土地登記申請書及其清冊與派下全員證明書【含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或神明會現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及土地清冊)影本各一份，請貴所依規定辦理囑託登記並惠復，請查照。

說明：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50條第3項(第28條第2項)(或地籍清理條例第24條第2項、第25條)規定辦理。

正本：○○縣(市)地政事務所

副本：祭祀公業○○○(或神明會○○○)、○○鄉(鎮、市、區)公所、本府地政處、民政局(處)

註	不動產經紀人姓名										(16) 章										
	不動產經紀人電話											發									
(10) 申請人	(15) 住 所							(14) 統一編號	(13) 出生年月日	(12) 姓名或名稱	(11) 權利人或義務人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弄					號	樓								
本案處理過程情形 (以下各欄請申請人勿填寫)	初	審	複	核	定	登	簿	校	簿	狀	印	書	列	狀	印	校	狀	書	用	狀	印

登 記 清 冊 申 請 人 發 章									
土 地 標 示	(1)	鄉 鎮 市 區	段	落	(2)地 號	(3)地 目	(4)面 積 (平方公尺)	(5)權 利 範 圍	(6)備 註
	坐	小 段							

建 物 標 示		(7)建 號			
(8) 門 牌	鄉鎮市區				
	街				
	段巷弄				
	號 樓				
(9) 建 物 坐 落	段				
	小 段				
	地 號				
	層				
(10)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層				
	層				
	層				
	層				
(11) 附 屬 建 物	共 計				
	用 途				
(12) 權 利 範 圍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13) 備 註					